

#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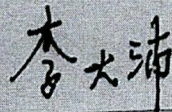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



沈波：

佟成生：



#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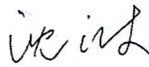
#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\_\_\_\_\_

沈 波：\_\_\_\_\_ 

佟成生：\_\_\_\_\_

#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任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；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大沛：\_\_\_\_\_

沈 波：\_\_\_\_\_

佟成生： 佟成生